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230 號	家庭暴力防 治法	花蓮地檢 115 年偵字 001691 號	張○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233 號	交通過失致 死	花蓮地檢 115 年偵字 001046 號	吳○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46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5 年偵字 001054 號	范○如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46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142 號	林○豪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19 號	國家機密保 護法	花蓮地檢 115 年軍偵字 000025 號	宋○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